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吳登煌

被告 李崑境

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建國
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65號，原111年度交易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蔡美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